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8月24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8 月 24 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9:15 - 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, 908 会议室。
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 - 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孙令波董事长
- 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分 类	人数	代表股数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
股东参会情况	8	361, 636, 878	40.4022%
其中: 中小股东参会情况	7	588, 000	0.0657%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1	361, 048, 878	40. 3365%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	7	588, 000	0.0657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郭恩颖、王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.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分 类	赞 成	反 对	弃 权
表决情况	361, 631, 078	5,80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99.9984%	0.0016%	0
其中: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582, 200	5,800	0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99. 0136%	0.9864%	0
表决结果		通过	

2. 关于增补杨海丰先生为第八届临事会股东代表临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					
候选人	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的比例	中小股东同意票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比例	表决 结果
杨海丰	361, 332, 978	99.9160%	284, 100	48. 3163%	当选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: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- 2. 见证律师: 郭恩颖、王智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